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教〔2018〕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

2017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4号），明确了省级财政安排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使用范围及管理细则等。为了进一步规范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就实施《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项目后补助经

费和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经费可统筹使用。每年补助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总人数不再受 1000 人的限制。

二、各地在收到科技特派员经费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经费参照执行。

三、在安排年度项目省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后补助资金时，采用因素法将部分资金切块分配给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配因素包括工作重视程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任情况、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覆盖率、省级扶贫开发县占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各地应按规定将省财政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 60 日内将项目安排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厅备查文号：闽科农〔2018〕1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